

112學年度第2學期獎學金快報（9）

編號	項目	申請時程	校內申請截止日期	申請條件	獎助名額 (全國名額 非本校名額)	金額	申請獎學金之準備文件 (詳見申請辦法)
13	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112學年度第2學期助學金	即日起 ~3/10	3月6日	國內因重大天然災害災區低收入弱勢受災家庭，就讀高中且未享有公費待遇及未領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，卻有就學困難者		10000	1. 申請書 2. 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出具係為天然災害災區收災家庭證明 3. 低收入戶證明 或 中低收入戶證明 或 弱勢兒少證明 4. 戶口名簿影本 5. 在學證明 6. 切結書
14	臺中市中等以上學校勤學優秀學生獎學金	即日起 ~3/20	3月11日	1. 設籍臺中市6個月以上且家境清寒之高中職學生 2. 以下符合其一即可： A. 家庭於最近一年內遭遇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，經導師出具證明者 B. 持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 C. 其他家境清寒，經導師出具證明者 3. 112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80分以上，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	80	2000	1. 申請書 2. 戶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3. 112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單正本 4.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等清寒證明 5. 導師證明

請學藝股長務必公告周知，提醒同學注意校內申請截止日期，以維護同學權益。